

平安附加住院安心 18 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附加住院安心 18 医疗保险简称“住院安心 18”。

产品特点

- 补贴住院生活费用，恶性肿瘤住院或手术津贴额外领

主要保单利益

保险责任

- 一般住院医疗津贴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可从每次住院第 4 日开始按住院天数给付“一般住院津贴”，每个保险期内给付天数最多 180 天。每日住院津贴一档 30 元，二档 50 元，三档 80 元。

- 恶性肿瘤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从每次住院的第 1 日开始按天数给付“恶性肿瘤住院日额保险金”，每个保险期内给付天数最多 180 天。每日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一档 50 元，二档 80 元，三档 100 元。

- 住院手术医疗津贴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住院实行手术治疗，根据所实行手术项目给付手术医疗津贴。在保险期间内以 5000 元为限，手术项目详见条款。各等级的手术津贴如下：

津贴等级(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津贴金额(元)	5000	4500	4000	3500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说明：

1. 医院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医院。重症监护病房指经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医院内正式设立的重症监护病房。该病房为危重患者提供 24 小时持续护理及治疗，配备有重症监护

专科医生、护士以及相应的监护、复苏抢救设备，详见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4) 怀孕、分娩、避孕及节育手术；
- (5)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6)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7)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或生效后三十天内所患疾病（续保除外）；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附加住院安心18 医疗保险条款“1.4 犹豫期”、“2.2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2 年龄错误”及“7 释义”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全部保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保险费 × (1-30%) × (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3 周岁至 64 周。

保险期间和续保

保险期间为 1 年。

自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起，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续保本附加险合同：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我们按续保时年龄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续保后的新合同生效。但若干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1) 续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
- (2) 主险交费期满或主险已办理减额交清；
- (3)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若您要继续享有本产品提供的保障，您需要重新投保。

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费率说明

本产品为一年期产品，保费随被保险人年龄增加等各项因素的变化可能逐年不同，具体数额详见条款中的费率表。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平安附加住院安心 18 医疗保险一档，首次投保保费 400 元。保险期间内王先生初次发生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且必须住院治疗，累计住院 100 天，期间接受手术，手术对应津贴等级为 6 级，给付金额如下：

一般住院医疗津贴： 30 元 × (100-3) = 2910 元

恶性肿瘤住院医疗津贴： 50 元 × 100 = 5000 元

住院手术津贴： 2600 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保险费	一般住院医疗 津贴年度限额	恶性肿瘤 住院医疗津贴年度限额	住院手术 医疗津贴年度限额	现金价值 (退保金)
30 周岁	104	5400	9000	5000	现金价值按照未 满期净保费方法 确定，具体计算 方式详见产品说 明书-犹豫期及 合同解除（退保） 对应内容
31 周岁	104	5400	9000	5000	
32 周岁	104	5400	9000	5000	
33 周岁	104	5400	9000	5000	
34 周岁	104	5400	9000	500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本产品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以上利益演示仅展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数值。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3. 本产品为一年期产品，保费随被保险人年龄增加等各项因素的变化可能逐年不同，具

体数额详见费率表。

4. 您投保的平安附加住院安心 18 医疗保险在等待期内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